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96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 23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之通知、议案内容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通过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告知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

（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事项。

（3）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4）董事会保证《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9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